

2017 年第 46 屆世界清晨盃暨吳文達紀念盃羽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授權單位：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 (世界羽聯)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吳文達體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伯仲文教基金會、台灣省體育會羽球協會、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台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

五、贊助廠商：勝利體育(股)公司

六、贊助單位：宏承鋼鐵(股)公司、新勝光投資(股)公司、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長建建設有限公司、長虹建設(股)公司、台灣資生堂(股)公司、訊聯生物科技(股)公司、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、阿默企業有限公司、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寶貝國際有限公司、特群機電(股)公司、大象手作包子饅頭、亞士堡國際有限公司、蔡銘哲先生、蘇金貞先生、吳宜倫小姐

七、比賽日期：2017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至 4 月 9 日(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台北體育館(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

台北小巨蛋(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)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專業組：

1.25~34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

2.35~44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

3.45 歲以上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

(二)業餘組：① 各年齡層、各組均分甲、乙組。

1.25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

2.30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3.35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4.40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5.45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6.50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7.55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8.60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9.65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10.70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11.75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12.80 歲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13.85 歲以上：① 男子單打 ② 男子雙打 ③ 女子單打 ④ 女子雙打 ⑤ 混合雙打 ⑥ 夫婦雙打 ⑦ 父子女雙打 ⑧ 母子女雙打

14.祖孫組：① 祖父、孫子(女) ② 祖母、孫子(女)

15.兩人相加 100 歲組：① 男子雙打 ② 女子雙打 ③ 混合雙打 (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40 歲)

16.兩人相加 110 歲組：① 男子雙打 ② 女子雙打 ③ 混合雙打 (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45 歲)

17.兩人相加 120 歲組：① 男子雙打 ② 女子雙打 ③ 混合雙打 (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50 歲)

18.兩人相加 130 歲組：① 男子雙打 ② 女子雙打 ③ 混合雙打 (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55 歲)

19.兩人相加 140 歲組：① 男子雙打 ② 女子雙打 ③ 混合雙打 (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60 歲)

20.兩人相加 150 歲組：① 男子雙打 ② 女子雙打 ③ 混合雙打 (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65 歲)

21.兩人相加 160 歲組：① 男子雙打 ② 女子雙打 ③ 混合雙打 (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70 歲)

22.3P-200 組：三人相加 200 歲組(女 60 歲以上，男 65 歲以上)。

23.3P-220 組：三人相加 220 歲組(女 65 歲以上，男 70 歲以上)。

(三)邀請組：(由大會邀請參加)

1. VIP 個人組

2. 推廣組團體賽

3. 企業組團體賽

★ 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 (例：2017 年減 1992 年等於 25 歲，1993 年以後出生者請勿報名，家庭組除外)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每人最多可參加二組。

(二)年齡相加組 (包含 3P)，每人限報名一組。

(三)同性質項目每人限報名一組。(例如報名 45 歲單打就不能報 50 歲單打，雙打、混雙亦同)；
同年齡層、同項目不可報名甲組又報名乙組。

(四)各國或地區專業運動員、國家代表隊或**中華民國羽球協會**甲組球員必須報名專業組。
報名專業組者，不得再報業餘組(家庭組除外)。

(五)各國退役國手年齡超過 50 歲以上則不限制，但不得 2 位專業配對參賽(家庭組除外)。

(六)業餘組需近二年清晨盃獲該年齡層、該項目冠、亞軍者才可報名專業組。

(七)業餘組，可以降齡，不得越齡，降齡兩組須在同一歲組。

(八)2016 年及 2015 年清晨盃獲得乙組單、雙、混雙之冠、亞軍(任一人)者，限報名甲組。
獲得家庭組乙組之冠、亞軍者限報名同組別之甲組。

(九)清晨盃甲組球員若連續二屆未獲名次者(前三名)可報名乙組(年齡晉級不得申請)。

(十)家庭組(夫妻、父子女、母子女)，不得降齡。父子女、母子女雙打以父、母之年齡為準
(女婿、媳婦視同子女)、夫婦雙打以先生之年齡為準。

(十一)邀請組：

1. VIP 個人組；邀請推動羽球運動熱心人士參加。

2. 推廣組團體賽；邀請中央體育領導單位員工、傳播媒體人員。

3. 企業組團體賽；邀請協助推展羽球運動之工商企業單位。

※團體賽之比賽方式：每隊由三組雙打組成，以先勝二組為勝
(每隊限一名中華羽協之甲組球員參加，且須排在第一點)。

(十二)各組報名之隊(人)數少於 3 隊(人)，將予以合併或取消(80 歲組以上除外)。

★參賽球友必需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日期：2017 年 2 月 13 日(週一)17:00 止。

(二)地點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81 號 4 樓之 2

電話：(02) 2505-7124 傳真：(02) 2712-1367

(三)報名費：A：全民羽協會員：參加一項者每人 300 元；參加二項者每人 600 元；

B：非會員：參加一項者每人 500 元；參加二項者每人 1,000 元；

C：80 歲以上球員免報名費。

D：專業組報名時，每位選手(每組)須繳交出場保證金 NT\$2,000 元
(於出賽當日現場退回)。

E：外國球員每人 NT\$2,500 元(包括接機、報名費、紀念 T 恤、抽獎及參加歡送晚宴)
接機自 4 月 5 日起(限大會指定或特約飯店)

F：台灣地區球員可自費參加歡送晚宴(王朝大酒店)每人酌收餐飲費 NT\$1,000 元，
80 歲以上只酌收餐飲費 NT\$500 元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<http://apply2.ymq.me/Index/index/detail/id/59.shtml>

連絡人：wantech@seed.net.tw 徐正豪先生

(五)繳費方式：戶名：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/長春分行 006

帳號：0844-871-000313，

連絡人：游寶惠小姐 tsba98@gmail.com

★匯款或 ATM 繳費後，請來信告知匯款人姓名或 ATM 轉帳銀行帳號後五碼，缺一不可。★

(六)未繳交報名費者視為報名手續不全，不予安排賽程；棄權者亦不退費。

(七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並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名『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賽事使用』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根據世界羽聯 (BWF) 公告最新羽球比賽規則，各組比賽均採用一局 31 分計算，16 分時交換場地，先得 31 分者為勝，30 平不加分。
- (二) 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(三) 如連場得給予 5 分鐘休息 (請選手事先告知競賽組)。
- (四) 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賽程公告：

- (一) 2 月 17 日上網公告報名名單，如有異議或遺漏請在 2 月 20 日前與大會聯繫確定。
- (二) 賽程於 3 月 10 日公告第一版 (本版尚有異動，僅供參考)，如有異議或遺漏請在 3 月 13 日前與大會聯繫確定；逾期不再變動。
- (四) 正式賽程於 3 月 20 日公告第二版 (本版與秩序冊相同，不再異動及更改名單，請以本版為準)。

十四、獎懲：

- (一) 專業組及 3P 混合組設有獎牌及獎金；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繳納稅金，如備註(一)。
- (二) 各組報名參加人數在八人(組)以上，取優勝四名；六、七人(組)取三名；四、五人(組)取二名；三人(組)取一名。由大會頒發獎牌。
- (三) 凡參加比賽者均可參加抽獎及領取大會紀念 T 恤乙件。
- (四) 如有抗議事件：
 1. 年齡問題：向當場裁判提出，查驗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或護照，查無證件或年齡不符者，以棄權論。(國外隊夫婦組請自備證明文件)
 2. 資格問題：向當場裁判提出，請抗議者自備佐證，查證屬實，則以棄權論。
- (五) 經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或報名超過 3 項者，取消本次所有賽程及名次，並謝絕參賽一年。
- (六) 參賽球員或領隊，對大會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等情事，取消本次所有賽程及名次，並謝絕參賽一年。

十五、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承保範圍說明：

(一)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

A：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；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B：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(二) 特別不保事項：

A：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

B：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…等。

(三) 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，參賽者如另有需要，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。

十六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備註：

(一)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額扣取 10%(本國人)、20%(外國人)。

(二) 專業組獎金如下：(每組報名隊數不足 4 隊(人)時，將予以取消)。

	男子單打	男子雙打	女子單打	女子雙打	混 雙
第一名	N.T.15,000	N.T.20,000	N.T. 12,000	N.T.15,000	N.T.15,000
第二名	N.T. 8,000	N.T.12,000	N.T. 6,000	N.T. 8,000	N.T. 8,000

(三) 3P 混合組獎金如下：

第一名 9,000 元；第二名 6,000 元；第三名 3,000 元

(四) 比賽時間：4 月 7 日 08：00～22：00

4 月 8 日 08：00～22：00

4 月 9 日 08：00～18：00

*觀眾於比賽期間免費進場參觀

(五) 歡送晚宴時間：4 月 9 日(週日) 18:30～22:00

地點：王朝大酒店二樓

(六) 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

網 址：<http://www.tsbadminton.twmail.org/>

電子信箱：tsba98@gmail.com (Linda)

2017 年第十二屆 三對三 (3P) 羽球大獎賽規則介紹

創辦人 吳文達

一、緣由：

羽球比賽是一項劇烈運動，不論單、雙打比賽均需有充沛體力、快速移位才能應付。因此長期練習、比賽很容易受傷，尤其年長者受傷機會更大。為減輕受傷又不失其趣味性，本人研擬一項每邊三人的「三對三羽球賽」，專供 65 歲以上（女 60 歲以上）的球友參加。因不屬於正式比賽，其比賽規則暫定如下。希望更多球友關心參與，以減少傷害。更盼望關心羽球運動的球友給予支持指教。

二、羽球規則：

- 1、球 員：每邊各三人，由二男一女或二女一男組成。球員位置分配二前一後，年輕或強者必須站後方。站後方者(須打完全局)，只可接發球不能發球。
- 2、計分方式：採用一局 31 分制，16 分換邊，先獲得 31 分者為勝(BWF 新制)。
- 3、場 地：發球區及比賽區與雙打賽相同。
- 4、接、發球：比照雙打賽，站前排的兩位有發球及接發球權，可發短球或長球。站後方者沒發球權，但可輪流站左右方幫忙接長球。

三、參賽組別：以三人年齡加總組成。

1. 200 歲組：女 60 歲以上，男 65 歲以上。
2. 220 歲組：女 65 歲以上，男 70 歲以上。